股票代號：806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十九 日

台 北 縣 新 店 市 中 興 路 三 段 三 號 四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1

貳、報告事項.....2

參、承認事項.....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4

伍、臨時動議.....5

陸、附錄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9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8

三、9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9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24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27

六、本公司章程.....30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3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35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3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前瞻管理學院(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三號四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9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三) 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4 席案，提請　選舉。

(四) 擬解除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9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6~P.7)。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及附錄三(P.8~P.23)。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於 97 年 4 月間投資成立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目前資本額美金 50 萬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P.6~P.23)。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撥補表如后：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35,230
加：本期稅後虧損	(64,669,30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59,47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174,600)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三、本公司 97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P.24~P.26)。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27~P.29)。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4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五屆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4人，即自民國98年6月19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任期均為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業經本公司98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稻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曾國生	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	雅基利(股)公司董事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五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七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695,364 仟元，相較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 3,399,070 仟元，衰退 50.12%，係因九十七年國際金融危機持續惡化，造成電子產品消費萎縮，同時電子零組件產業競爭激烈，因此若干產品訂單減少導致營收下滑，致使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64,669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91,048 仟元衰退 171.0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11
	利息支出	8,081
	資產報酬率(%)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0)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7.8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9)
	純益率(%)	(3.81)
	每股盈餘(元)	(2.11)

二、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4. 持續投資強化電子商務，以提高服務客戶之效能及公司內部之營運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

九十八年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加強整合服務流程，持續提高運籌管理之效能，有助於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成長，本公司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種類眾多，預計銷售產品仍以通用型介面 IC、CPU 及通訊及類比 IC 為主。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於九十七年完成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徹

監 察 人：許 秀 賓

監 察 人：黃 春 芝

監 察 人：王 尚 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6,984	13	$ 109,244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9,519	2	33,65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25,205	33	508,366	4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52,350	8	255,933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575	-	1,385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1,288	28	229,756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8,823	1	9,9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416	3	2,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160	88	1,150,561	9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00	-	2,8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	2,657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19,422	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222	3	5,45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成本				
1501	土地	25,274	4	25,2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4	2	11,894	1
1544	電腦設備	13,236	2	13,075	1
1551	運輸設備	137	-	137	-
1561	生財設備	10,974	1	10,799	1
1631	租賃改良	5,421	1	5,421	-
15X1	成本合計	66,936	10	66,600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3,278)	(3)	(18,55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658	7	48,043	4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524	-	4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11,992	2	13,5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516	2	14,015	1
1XXX	資產總計	$ 675,556	100	$ 1,218,07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180,000	26	$ 551,486	45
2120	應付票據	7	-	-	-
2140	應付帳款	80,506	12	118,733	10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十四）	88,389	13	108,794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6,77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二十四及二十七）	39,731	6	80,314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022	1	14,1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655	58	880,256	7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15	1	1,574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	8,626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841	2	1,574	-
2XXX	負債合計	404,496	60	881,830	7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306,600	45	306,600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普通股溢價	900	-	900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9	1	-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38,933)	(6)	28,59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66)	-	1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1,060	40	336,246	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5,556	100	$ 1,218,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爲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769,568	104	$3,585,095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04)	(1)	(8,839)	-
4190	減：銷貨折讓	(60,100)	(3)	(177,186)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5,364	100	3,39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	(1,555,470)	(92)	(3,048,688)	(90)
5910	營業毛利	139,894	8	350,382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7)	-	(63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34	-	10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9,821	8	349,85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163,876)	(10)	(187,931)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055)	(2)	161,92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1	-	1,6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4	-
7150	存貨盤盈	-	-	4	-
7160	兌換盈益（附註二）	-	-	1,75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	-	11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27,732	2	1,46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4,873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1,693	-	9,8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936	2	69,76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8,081	1	$ 25,80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22,556	1	10,222	-
7560	兌換損失	56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844	2	61,867	2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六)	482	-	8,0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529	4	105,947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64,648)	(4)	125,73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21)	-	(34,687)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64,669)	(4)	$ 91,048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 2.11)	($ 2.11)	$ 4.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 2.11)	($ 2.11)	$ 4.12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03,600	$ -	$ -	($ 62,453)	$ 234	$241,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3,000	900	-	-	-	3,90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91,048	-	9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3)	(8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900	-	28,595	151	336,24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9	(2,859)	-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64,669)	-	(64,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17)	(51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 900	$ 2,859	($ 38,933)	($ 366)	$271,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64,669)	$ 91,048
折舊費用	4,721	4,550
各項攤提	3,441	3,3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4)
未實現營業毛利	73	529
遞延所得稅	-	17,3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556	10,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1	4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33	(2,370)
應收帳款	283,161	(141,449)
應收關係企業款	203,583	(188,713)
其他應收款	810	(345)
存　　貨	38,468	919,957
其他流動資產	(19,117)	39,508
應付票據	7	-
應付帳款	(38,227)	31,327
應付關係企業款	(20,405)	(75,532)
應付所得稅	(6,771)	(13,160)
應付費用	(40,583)	(8,875)
其他流動負債	(8,989)	4,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833	691,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6)	(3,2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158)	(8,4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9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58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61)	(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07)	(1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71,486)	($ 652,4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486)	(648,5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260)	30,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4	78,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4	$ 109,2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470	$ 30,4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68	$ 30,469
支付部份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336	3,448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220	(220)
支付現金	$ 556	$ 3,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會計師　王　自　軍

許晉銘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　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07,590	16	$ 131,116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9,823	2	33,65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34,699	35	527,916	4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26,451	4	214,137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1,479	-	1,385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9,153	30	234,777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8,823	1	9,9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416	3	2,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434	91	1,155,208	9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00	-	2,8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五）				
	成本				
1501	土地	25,274	3	25,2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4	2	11,894	1
1544	電腦設備	13,236	2	13,075	1
1551	運輸設備	137	-	137	-
1561	生財設備	12,225	2	11,832	1
1611	租賃資產	88	-	88	-
1631	租賃改良	6,030	1	5,961	1
15X1	成本合計	68,884	10	68,26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4,273)	(3)	(19,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611	7	48,763	4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437	-	4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11,992	2	13,5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429	2	14,015	1
1XXX	資產總計	$ 670,274	100	$ 1,220,78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 180,000	27	$ 551,486	45
2120	應付票據	7	-	-	-
2140	應付帳款	80,729	12	122,093	10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十四）	88,389	13	108,794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6,77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43,519	6	80,238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8	-	1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315	1	13,5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6,977	59	882,922	72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22	-	4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15	1	1,574	-
2XXX	負債合計	399,214	60	884,540	7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306,600	46	306,600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普通股溢價	900	-	900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9	-	-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38,933)	(6)	28,59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66)	-	1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1,060	40	336,246	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0,274	100	$ 1,220,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爲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766,891	104	$3,584,808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04)	(1)	(8,839)	-
4190	減：銷貨折讓	(60,100)	(3)	(177,186)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2,687	100	3,398,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	(1,553,983)	(92)	(3,045,534)	(89)
5910	營業毛利	138,704	8	353,24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183,957)	(11)	(201,812)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253)	(3)	151,43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8	-	2,0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2	-
7150	存貨盤盈	-	-	4	-
7160	兌換盈益（附註二）	-	-	1,55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	-	11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25,936	2	1,46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4,873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1,747	-	9,8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31	2	70,02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085	1	25,81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	-	-	-
7560	兌換損失	29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844	2	$ 61,867	2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六)	482	-	8,0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743	3	95,731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64,565)	(4)	125,73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104)	-	(34,687)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64,669)	(4)	$ 91,048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669)	(4)	$ 91,048	3
9602	少數股權	-	-	-	-
		($ 64,669)	(4)	$ 91,048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 2.11)	($ 2.11)	$ 4.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 2.11)	($ 2.11)	$ 4.12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03,600	$ -	$ -	($ 62,453)	$ 234	$241,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3,000	900	-	-	-	3,90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91,048	-	9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3)	(8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900	-	28,595	151	336,24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9	(2,859)	-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64,669)	-	(64,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17)	(51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 900	$ 2,859	($ 38,933)	($ 366)	$271,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64,669)	$ 91,048
折舊費用	4,975	4,832
各項攤提	3,441	3,3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	(132)
遞延所得稅	87	17,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1	4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29	(2,370)
應收帳款	293,217	(105,21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87,686	(211,627)
其他應收款	(94)	754
存　　貨	35,624	915,702
其他流動資產	(19,117)	38,409
應付票據	7	-
應付帳款	(41,364)	31,441
應付關係企業款	(20,405)	(75,532)
應付所得稅	(6,771)	(13,160)
應付費用	(36,719)	(8,927)
其他流動負債	(8,989)	4,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415	690,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93)	(3,4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7	1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58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61)	(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	(4,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1,486)	(652,4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486)	(648,524)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匯率影響數	($ 440)	($ 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526)	37,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16	93,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590	$ 131,1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474	$ 30,4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68	$ 30,469
支付部份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53	$ 3,670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220	(22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	17
支付現金	$ 1,393	$ 3,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八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之限制。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分為伍仟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四、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十、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附錄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五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六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七 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 八 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 九 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 十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九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6,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660,000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10,498,440	34.24%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炳輝)	10,498,440	34.24%
董　　事	陳永源	400,371	1.31%
獨立董事	陳稻松	0	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
合　　計		10,898,811	35.55%
監 察 人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徹)	10,498,440	34.24%
監 察 人	黃春芝	1,056	0
獨立監察人	許秀賓	0	0
獨立監察人	王尚中	0	0
合　　計		10,499,496	34.2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